五、供应商资格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资备案〔2021〕03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银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安徽银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银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银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卓瑛．

三、安徽银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安徽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15日

安徽银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412021109013

阜阳市财政局（国资委）

阜财资备案〔2022〕7号

关于安徽银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安徽银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单位机构名称由“安徽银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银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单位法定代表人由“高卓瑛”变更为“佟乐”。

3.安徽银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由高卓瑛（38%）、孙立安（23%）、杨云飞（28%）、吴国辉（11%）变更为佟乐（38%）、孙立安（23%）、杨云飞（28%）、吴国辉（11%）。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阜阳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2日

阜阳市财政局

阜财资备案〔2024〕6号

阜阳市财政局关于安徽银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安徽银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1.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佟乐”变更为“张志文”。

2.安徽银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由佟乐（38%）、孙立安（23%）、杨云飞（28%）、吴国辉（11%）变更为刘彦林（98%）、张志文（2%）。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财政
阜阳市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

安徽银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41202110906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